

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和环境景观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202421990010643695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人	辽宁省辽河防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202421990010643695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 80.00% 省本级预算资金 2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703689 万元	标段(包)数量	3
项目规模	新建堤防41.164千米, 加培堤防601.821千米, 处理砂堤砂基96处、长度148.193千米, 堤坡防护41.811千米, 治理险工险段57处、长度45.418千米, 修建堤顶道路589.025千米, 补植防浪林265.131千米, 处理穿堤建筑物166座(其中拆除复堤16座、改建72座、拆除重建39座、新建39座), 新建支流口防汛交通桥7座, 增建双台子拦河闸鱼道1处, 建设辽河防洪提升信息化系统等。		
一标段			
标段(包)名称	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和环境景观工程一标段	标段(包)编号	202421990010643695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标段为一标段, 建设地点为沈阳和铁岭市, 招标范围分两部分: 1) 防浪林、护堤林补植及灌木花卉栽植。工作范围为辽河左岸昌图县福德店至沈北新区七星山、辽河右岸康平县三门郭家村至法库县三面船村, 堤防迎水侧防浪林补植、堤防背水侧护堤林补植、堤顶路肩灌木(花卉)绿化。(1) 植物工程: 整地措施、客土、植物栽植、养护及保活等。(2) 其他相关的临时工程和养护保活质保措施。2) 环境景观工程。工作范围为沈阳和铁岭市辽河左右岸的15座排(灌)水站场区及周边环境景观工程。排(灌)水站包括: 张家排水站、三面船大排水站、三面船小排水站、新农排水站、东小大洼排水站、大湾排水站、五棵树排水站、西孤家子排水站、前施堡排水站、八天地西排灌站、八天地东排水站、朱家排水站、魏家排水站、夏家北排水站、夏家南排水站。(1) 植物工程: 整地措施、客土、植物栽植、养护及保活等。(2) 园建工程: 铺装、小品、护岸、排水沟成品设施、土方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土方填筑、基础填筑、场地清理、铺装、安装、质保措施等。(3) 其他相关的临时工程和养护保活质保措施。		
投标保证金	25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4-06-05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5-05-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必须受聘并注册于该投标单位。]		



标段(包)估算价	3018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		
<b>二标段</b>			
标段(包)名称	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和环境景观工程二标段	标段(包)编号	202421990010643695002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标段为二标段,建设地点为新民市和辽中区,招标范围分两部分: 1) 防浪林、护堤林补植及灌木花卉栽植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为工作范围为辽河左岸新民市山西孟村至辽中区狼子窝、辽河右岸新民市兰旗堡子村至辽中区瓜茄岗子,堤防迎水侧防浪林补植、堤防背水侧护堤林补植、堤顶路肩灌木(花卉)绿化。(1) 植物工程:整地措施、客土、植物栽植、养护及保活等。(2) 其他相关的临时工程和养护保活质保措施。 2) 环境景观工程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为新民市和辽中区辽河左右岸的南窑排水站厂区及周边环境景观工程。(1) 植物工程:整地措施、客土、植物栽植、养护及保活等。(2) 园建工程:铺装、小品、护岸、排水沟、成品设施、土方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土方填筑、基础填筑、场地清理、铺装、安装、质保措施等。(3) 其他相关的临时工程和养护保活质保措施。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4-06-05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5-05-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受聘并注册于该投标单位。]		
标段(包)估算价	1195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		
<b>三标段</b>			
标段(包)名称	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和环境景观工程三标段	标段(包)编号	202421990010643695003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标段为三标段,建设地点为鞍山和盘锦市,招标范围分两部分: 1) 防浪林、护堤林补植及灌木花卉栽植。 工作范围为工作范围为辽河左岸台安县铁匠炉至大洼区二界沟、		



	<p>辽河右岸台安县小达连泡至兴隆台区绕阳河入河口，堤防迎水侧防浪林补植、堤防背水侧护堤林补植、堤顶路肩灌木（花卉）绿化。（1）植物工程：整地措施、客土、植物栽植养护及保活等。（2）其他相关的临时工程和养护保活质保措施。2）环境景观工程：工作范围为鞍山和盘锦市辽河左右岸的13座排（灌）水站场区及周边环境景观工程。排（灌）水站包括：通江子排灌站、于岗子排水站、谷家排水站、吴屯排水站、丰产沟排水站、粮家排灌站、任家排水站、湖滨排水站、闸东排水站、新生南排灌站、清水河排水站、育红北排水站、接官厅排水站。（1）植物工程：整地措施、客土、植物栽植、养护及保活等。（2）园建工程：铺装、小品、护岸、排水沟、成品设施、土方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土方填筑、基础填筑、场地清理、铺装、安装、质保措施等。（3）其他相关的临时工程和养护保活质保措施。</p>		
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4-06-05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5-05-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受聘并注册于该投标单位。]		
标段（包）估算价	1727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是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4-24 08:30至 2024-04-29 16: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本项目为网络电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ln.gov.cn/">http://ggzy.ln.gov.cn/</a> 指定栏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第 5 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22 13: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本项目为网络电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ln.gov.cn/">http://ggzy.ln.gov.cn/</a> 指定栏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第 5 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	2024-05-22 13: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地点名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a> ）纸质文件递交地址：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大厅（第 5 开标厅）（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百鸟公园东侧大楼））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2）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因无法解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凡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 或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招标人将组织踏勘现场, 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交通工具自备, 食宿自理。		
监督部门	辽宁省水利厅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张女士	监督部门电话	13940043901
招标人	辽宁省辽河防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	lhgcgshtb@163.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60号		
联系人	李超	电话	024-62839851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lszxyzbd1@163.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		
联系人	杨雪	电话	024-6218153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